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3499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陳仕任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提出對債務人陳仕任請求之釋明資料。(查債權人所提出信用卡專用申請書之申請人姓名為陳詩哲，與本件債務人陳仕任姓名不相符。)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